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學生獎懲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0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835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
- (二) 激發兒童榮譽心，建立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觀。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六)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七)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 正向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四、學生表現優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給予獎勵，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一) 言行舉止能遵守校規者。
- (二) 輪值勤務認真負責者。
- (三) 參加學校活動表現良好者。
- (四) 愛惜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
- (九) 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者，應報請校長予以特別獎勵。

五、學生表現優良行為，應予獎勵時，依以下方式獎勵之：

- (一) 口頭嘉獎。
- (二) 登記優點或蓋榮譽章。
- (三) 獎品。
- (四) 獎金。
- (五) 獎狀。
- (六) 特別獎勵。
- (七) 與優良行為相匹配之其他方式。

六、學生之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懲罰，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一) 干擾團體秩序，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 (二) 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
- (三) 上課時間，無正當理由缺席或經常遲到者。
- (四) 違反校規經師長或學生自治幹部勸告而不改善者。
- (五) 違反試場規則者。
- (六) 以言語或行為侵犯或霸凌他人者。
- (七) 輪值勤務怠惰不盡職者。
-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 攜帶違禁品到校者。
- (十) 損壞公物或妨害團體整潔者。
- (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應於懲罰者。

七、學生出現錯誤行為應予懲罰時，以下方式懲罰之：

(一) 處置原則

- 1.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協助之。
- 2. 學生之懲罰應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
- 4.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確有身體不適、或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 懲罰方式

教師應視學生錯誤行為之情節輕重，選用以下措施：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 口頭糾正。
-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9.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0. 要求靜坐反省。
- 11.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2.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1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14.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

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處、輔導室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等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之資訊媒體。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九、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地方公正人士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商定。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做成處罰後並應給予申訴及救濟機會。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申訴救濟方式，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述裁決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十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老師作成紀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內，親自或由其監護權人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學生獎懲案件申訴申請表」。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十五、本辦法有關學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小獎懲案件 申請表

編號： 日期：年 月 日

提報人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年 班 姓名：		
事由					
事實陳述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小獎懲案件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編號： 日期：年 月 日

提報人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年 班 姓名：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小獎懲案件學生獎懲案件申訴申請表

編號： 日期：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年 班 姓名：		
事由					
申訴原因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批示	

附件四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小獎懲案件學生獎懲案件申訴決議書

編號： 日期：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年 班 姓名：
事由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依據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權益。
- (二)尊重學生人格，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
- (三)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 (二)獎懲會置委員9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教師代表2人，由學年教師推派擔任。
 - 2.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推派。
 - 3.學生代表2人，由自治市市長與副市長擔任。
 - 4.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由輔導組長、訓育組長擔任。
- (三)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獎懲會委員與該獎懲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案件代行職務。

四、實施方式：本會應訂定學生獎懲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五、辦法：

- (一)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班級導師執行。
- (二)獎懲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呈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七)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九)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